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德安环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拟收购新疆鸿翔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腾盛”）股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4日以510万完成收购新疆鸿翔腾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股权交割完成后，鸿翔腾盛为德安环境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当地政府强制要求厂址搬迁，经与鸿翔腾盛股东协商，公司拟将环境公司持有鸿翔腾盛51%的股份转让给合作股东，其中24.99%转让给刘峰（249.9万元），26.01%转让给徐磊（260.1万元），转让价款按照原始出资额平价转让。转让完成后鸿翔腾盛将不再是环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22,594,639.45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219,031,641.48 元。本次出售，且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依据被投资企业鸿翔腾盛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计算，报表显示资产总额为 14,266,724.27，净资产额为 10,459,974.38，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需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峰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号**室

2、自然人

姓名：徐磊

住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北路 22 号*号楼*单元**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鸿翔腾盛 51%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石河子市 41 小区北新佳境 7 栋 115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让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股权转让导致鸿翔腾盛将不再是环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不存在为鸿翔腾盛提供担保；不存在委托鸿翔腾盛理财，；不存在鸿翔腾盛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协商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环境公司持有鸿翔腾盛 51%的股份转让给合作股东，其中 24.99%转让给刘峰，26.01%转让给徐磊，协议签署后生效，按照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转让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交割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实现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德安环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峰之股权转让协议》

《新疆德安环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徐磊之股权转让协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